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原告 黃承彬

被告 韓佩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4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47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瑩